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開發、生產及提供中藥製品，主要為用作治理類風濕及／或關節炎之醫療制劑及抗類風濕膠囊；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西藥用品以及保健產品；及
- 經營太原市類風濕病醫院（「太原醫院」），該醫院為類風濕及／或關節炎病症之病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ealthlink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業務合併－公平價值及初步所報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13：「商譽－早前與儲備對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規定新訂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該等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融資租約及營運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基準,以及就此之披露規定。已對以往會計計算處理方法作出若干調整,而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該等調整可按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作會計處理。經修訂之規定對早前已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往年調整。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轉變導致就營運租約披露之細節資料有所變動,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適用於呈報分類財務資料之原則。該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乃以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為基準,並將其中一個基準釐定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而另一項則釐定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主要之額外分類呈報披露事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闡述重估若干固定資產外,其他部份均按原值成本法編製。

呈列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作綜合計算。

往年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認為於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實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各附屬公司前均是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生效日期起之業績(以較短時間者為準),猶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存在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公司形式運作，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之合營企業合同訂定合營企業各方之注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企業合方按各自之注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合約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可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該合營企業被視為附屬公司。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定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重大的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團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顯示有任何該等情況，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現行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才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撤銷，然而，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則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原應釐定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表。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提高日後固定資產使用時所帶來之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方式列作資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確認為收入，以抵銷同一資產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轉移至保留溢利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根據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裝修	按餘下租期
傢俬、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列入損益表的所得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涉開支，只要有關項目獲得落實該項開支可個別劃分，及具有合理憑證肯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該項開支應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連同研究成本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撥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相關產品於產品可供使用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五年為限）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

本集團於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指在中國若干醫院設立治理類風濕及／或關節炎之類風濕治療中心(「類風濕治療中心」)而引致之成本，而該項投資乃擬以長線基準持有。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乃於本集團有權分佔類風濕治療中心經營溢利之日起計十二年期間，根據合約安排並以直線基準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於正常活動下之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貨品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其他成本釐定。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不超過90日)乃按發票原值減任何不可收回之金額予以確認及計算。呆賬估計乃於確定不能收回其全數時作出。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現金等值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物指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可即時變現之投資，扣除由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物乃指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即於使用時並無限制。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但僅限於可見將來實現之負債。除肯定會實現者外，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又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予以確認，而本集團再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b) 提供臨床及藥物服務及醫療制劑，當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作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類有別。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業務分類，開發、生產及提供中藥製品；
- (b) 貿易業務分類，買賣中藥及西藥用品以及保健產品；及
- (c) 醫院經營業務分類，經營太原醫院，該醫院為類風濕及／或關節炎病症之病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之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超過90%來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本集團	製造業務		貿易業務		醫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9,252</u>	<u>195,845</u>	<u>24,620</u>	<u>33,354</u>	<u>6,194</u>	<u>6,160</u>	<u>280,066</u>	<u>235,359</u>
分類業績	<u>36,394</u>	<u>54,460</u>	<u>224</u>	<u>973</u>	<u>120</u>	<u>(320)</u>	<u>36,738</u>	<u>55,113</u>
利息收入							639	1,326
未分配開支淨額							<u>(7,835)</u>	<u>(6,772)</u>
經營業務溢利							29,542	49,667
融資成本							<u>(387)</u>	<u>—</u>
除稅前溢利							29,155	49,667
稅項							<u>(7,535)</u>	<u>(9,1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620	40,535
少數股東權益							<u>(293)</u>	<u>(4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1,327</u>	<u>40,09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製造業務		貿易業務		醫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341	214,266	11,214	3,508	5,492	5,914	324,047	223,688
未分配資產							2,031	7,421
總資產							<u>326,078</u>	<u>231,109</u>
分類負債	69,515	41,721	7,919	7,697	1,037	1,331	78,471	50,749
未分配負債							53,181	4,860
總負債							<u>131,652</u>	<u>55,60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11	2,431	5	3	520	392	5,536	2,826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9,874	—	—	—	—	—	9,874	—
其他非現金開支	2,349	35	—	—	2	—	2,351	35
資本支出	483	13,440	8	21	298	106	789	13,567
未分配金額							17	475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本集團組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0	850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329	1,464
售出存貨之成本	157,557	118,5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661	4,974
營運租約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544	1,819
折舊	3,207	1,362
遞延發展成本之減值撥備*	5,27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	35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4,597	—
呆壞賬撥備*	2,274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6,091
員工成本，除董事酬金外(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55	9,538
退休福利供款	17	14
	<u>5,172</u>	<u>9,552</u>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u>(639)</u>	<u>(1,326)</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下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共3,3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50,000港元)。此等各項開支之有關總額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38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640
	<u>400</u>	<u>6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6	1,500
	<u>1,996</u>	<u>2,140</u>

各董事酬金幅度由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一年：無）。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一年：兩位）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7	455
退休福利供款	12	6
	<u>519</u>	<u>46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u>7,535</u>	<u>9,132</u>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年內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除非有關稅務當局於年內授出豁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均按彼等應課稅溢利33%（二零零一年：33%）之劃一稅率計算。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山西正中」）獲豁免繳付自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該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繳付中國所得稅中獲寬減50%。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未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純利8,499,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21,3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95,000港元）及經本公司於年內將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所作出之調整（附註23）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1,874,452,0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於香港以外 之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私、裝置、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6,890	2,754	7,968	27,612
添置	—	403	403	806
出售	—	(16)	(82)	(98)
重估虧絀	(5,137)	—	—	(5,137)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753	3,141	8,289	23,1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97	2,205	1,755	4,057
年內撥備	2,255	275	677	3,207
出售	—	(7)	(14)	(21)
重估後轉撥	(2,352)	—	—	(2,35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2,473	2,418	4,8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753	668	5,871	18,292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6,793	549	6,213	23,555
成本值或估值分折：				
成本值	—	3,141	8,289	11,430
估值	11,753	—	—	11,753
	11,753	3,141	8,289	23,183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以折舊替代成本基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因上述估值而產生2,785,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附註24）。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已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則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面值將約為6,0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遞延開發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63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464
年內撥備	2,329
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	<u>5,277</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9,0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5,565</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171</u>

14. 長期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指就收購國內一家廠房（「廠房收購事項」）而支付之按金。廠房收購事項之協議已於年內終止。因此，該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原值	84,347	84,347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u>直接持有</u>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 附註(a)	99	提供醫療制藥 及銷售 中藥製品
山西太原科興醫藥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附註(b)	100	發展新藥物、 臨床實驗 及醫療資訊 科技
太原市類風濕病醫院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99.4	99.4	為患有類風濕 及／或關 節炎徵狀之 病人提供 治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北京正中園醫藥技術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9.2	99.2	開發藥物科技 及提供顧問 服務
北京正中三特醫藥 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9.4 附註(c)	79.4	批發及零售 中西藥品及 保健產品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附註：

- (a) 山西正中由山西太原科興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科興」)及一位外資夥伴所成立，原定期限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二年。於一九九九年，山西正中之年期已延長八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科興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為期五年。
- (c) 北京正中三特醫藥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三特」)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人民幣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北京三特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被本集團收購其80%權益前，為一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山西正中可全權擁有北京三特之經營及管理權，為期六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合同有效期間，本集團須向北京三特繳付人民幣150,000元之年費，而北京三特經營所產生之所有盈利及虧損均轉歸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承擔。

自從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之協議執行後，本集團收購北京三特80%之股本權益，此後，北京三特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北京三特獲發營業執照當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協議已由另一份協議所取代，新協議之條款與前者無異，惟合同之限期現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投資及持作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原值	144,191	—
減值撥備	(4,597)	—
	<u>139,594</u>	<u>—</u>
持作出售之投資	(77,882)	—
	<u>61,712</u>	<u>—</u>
長期投資	61,712	—
持作出售之投資	77,882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66,929)	—
	<u>10,953</u>	<u>—</u>
長期部分	10,953	—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94家醫院簽訂了多份協議（「該等協議」），以在此等醫院設立類風濕治療中心。

根據該等協議，此等醫院須於該等協議所規定之時限內設立類風濕治療中心。經營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擁有權及日常工作屬此等醫院所有。本集團負責向類風濕治療中心採購合適之醫療設備，並供應所需之醫療制藥及抗類風濕膠囊，以治療類風濕及／或關節炎之病症。根據與醫療設備供應商（「該供應商」）訂立之購買協議，如有關醫療設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則可退回該供應商。本集團亦就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開辦設立成本撥出部分資金，而該等資金均不予退還。本集團因而獲享權力，可於該等協議所指定之期限（一般為期12年）內分享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利潤。依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佔類風濕治療中心經營溢利之50%，而其中10%撥款將保留作類風濕治療中心日後發展之用。在計及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開辦設立成本（詳見下文所述）後，類風濕治療中心原定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64,600,000港元。

類風濕治療中心投資之餘下攤銷期限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為期約十年零九個月。

年內，本集團就設立及經營類風濕治療中心而持續進行了多次評估。鑑於類風濕治療中心地點遍佈中國各地，而某些中心之表現並未如理想，故此本集團決定不再與若干該等醫院合作或出售其於若干該等醫院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投資及持作出售之投資 (續)

於結算日後，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九日，本集團與36間醫院訂立多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本集團於該等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已終止中心」），此乃由於該等治療中心之表現未如理想。根據終止協議，提供予已終止中心之所有醫療設備已交還予本集團，而與該等36間醫院之合作已告終結。另一方面，本集團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供應商協議」）。根據供應商協議，該供應商同意購回已終止中心所交還之該等醫療設備，總代價約為41,400,000港元，相當於原價之90%，導致虧損約4,600,000港元，已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已終止中心之開辦設立成本合共約為11,500,000港元，該款項為不可退還，故此，已自損益表扣除。根據供應商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該供應商收取約21,800,000港元。根據供應商協議，餘款其中約5,500,000港元及約14,1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該等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投資於另外28間醫院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全部權益（「已出售中心」），總代價約為36,500,000港元。已出售中心之開辦設立成本合共約為8,9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根據出售協議自該等買家收取合共約18,2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該等買家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根據出售協議支付餘款其中約7,3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港元。

董事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及經營餘下30間類風濕治療中心後，認為在餘下30間醫院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約61,700,000港元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0	398
在製品	737	519
製成品	294	2,452
	<u>1,311</u>	<u>3,369</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帳（二零零一年：無）。

18.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付貨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54,356	42,384
91－180日	40,252	1,153
180日以上	884	236
	<u>95,492</u>	<u>43,773</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27,472	13,280
91－180日	8,593	2,193
180日以上	5,007	6,708
	<u>41,072</u>	<u>22,181</u>

2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7,031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000	—
第二年	12,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0	—
	<u>37,031</u>	—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	<u>(19,031)</u>	—
長期部份	<u>18,000</u>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獲下列擔保支持：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ii) 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2. 欠負一名董事之債項

欠負一名董事之債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4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2,000</u>	<u>42,000</u>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有鑒於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變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變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所有股份經拆細調整後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當日以未繳股款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000	—
於收購CBVI：		
作為代價之已發行股份	1,000	100
使用繳入盈餘以繳付未繳股款	—	100
待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 資本化發行以繳足股款入賬	343,000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之備考股本	345,000	200
上市發行之新股	75,000	7,5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	34,3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之股本	420,000	42,000
按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5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分拆	1,68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2,100,000	42,000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港元年息率4.5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其中9,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附註30(a)），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45,000,000港元，由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7,396	4,500	72,251	84,147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56,250	—	—	—	56,250
股份發行開支	(15,811)	—	—	—	(15,811)
資本化發行股份	(34,300)	—	—	—	(34,300)
重估盈餘	—	1,570	—	—	1,570
本年度純利	—	—	—	40,095	40,09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一日	6,139	8,966	4,500	112,346	131,951
重估虧絀	—	(2,785)	—	—	(2,785)
本年度純利	—	—	—	21,327	21,327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39</u>	<u>6,181</u>	<u>4,500</u>	<u>133,673</u>	<u>150,493</u>

因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註冊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CBVI所產生 用作支付註冊成立時配發 1,000,000股未付股款 普通股	—	84,247	—	84,247
向公眾發行股份	56,250	—	—	56,250
發行股份開支	(15,811)	—	—	(15,811)
資本化發行股份	(34,300)	—	—	(34,300)
本年度純利	—	—	8,499	8,499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8,400)	(8,4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一日	6,139	84,147	99	90,3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39</u>	<u>84,147</u>	<u>98</u>	<u>90,38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續)

因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同一重組所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9,542	49,667
利息收入	(639)	(1,326)
折舊	3,207	1,362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329	1,464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之撥備	5,27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	35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4,597	—
呆壞賬撥備	2,274	—
存貨減少	2,058	277
應收賬項增加	(53,993)	(7,503)
預繳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5,511)	7,656
應付賬項增加	18,891	4,0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7,049	(11,348)
	<u>25,158</u>	<u>44,332</u>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u>25,158</u>	<u>44,33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結欠一位 董事之債項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結存	200	—	—	1,050
融資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47,939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150
本年度所佔溢利	—	—	—	440
分派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本 持有人股東之股息	—	—	—	(91)
	<u>48,139</u>	<u>—</u>	<u>—</u>	<u>1,549</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一日	48,139	—	—	1,549
融資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8,5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91
本年度所佔溢利	—	—	—	293
	<u>48,139</u>	<u>30,000</u>	<u>8,500</u>	<u>1,933</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48,139</u>	<u>30,000</u>	<u>8,500</u>	<u>1,933</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作出37,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安排租借部份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此等物業之洽商租賃期限由一年到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額及相關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302	1,3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	1,834
	<u>2,085</u>	<u>3,21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營業租賃安排(二零零一年：無)。

於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營業租賃下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營業租賃款項總額，而非先前所規定僅須披露下年度支付之款項。因此，上表已因應現有年度之呈列方式，列出往年度承租人營業租賃之比較數字。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中國物業的裝修工程之資本承擔為4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4,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由於廠房收購事項終止，有關按金已退回(附註14)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未付之合約承擔4,400,000港元已獲解除。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有關欠負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兩名本公司董事就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出之若干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Hones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年息率4.5厘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之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新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固定換股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轉換前10個營業日內之平均收市價93%，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登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附註23）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止期間，本集團就終止及出售其於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部份投資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一家從事製藥業之公司之11%股權（「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前全數支付代價20,000,000港元。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須待符合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方為作實。

3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27所進一步闡釋，由於現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為符合新規定，營業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出修訂。據此，相關之比較金額已因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作出修訂。

3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發出。